附件2

房开企业董事会（股东会）同意担保决议书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经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为公司开发楼盘的所有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公司与购房人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至房地产三证办理完毕及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他项权证》收押之日为止。担保范围为购房人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公积金中心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根据贷款主合同约定的支出费用。担保期间，本公司会协助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并敦促购房人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契证及抵押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承诺：本决议的实质内容和产生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及其有权代表人签章如下：

承 诺 函

我公司承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签字真实、合法。

法人代表：（公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